MAR28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80926 日期：2022年3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酒类商店经营者，寻求根据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签证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簿记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在申请初次获批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邀请的真实性，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在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中虚假陈述了其合格经验。

在这些撤销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讨论举证责任）；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可证明撤销其批准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在NOIR发出时，未解释且未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适当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未能克服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可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1-52。

二、工作邀请的真实性

如果企业“有意且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非公民]”，该企业可以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申请被拒，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并不打算以全职住家方式雇用受益人作为家庭工人）。

审理主任的NOIR质疑申请人对全职簿记员职位的需求。NOIR指出，申请人声称经营一家酒类商店并雇用三名人员。NOIR称“申请人未说明为何像[其]这样的小企业需要在[其]所在地雇用一名全职簿记员。”

申请人所述的雇员人数使人们对企业是否需要全职簿记员产生疑问。但仅凭公司员工规模本身，并不足以导致以工作邀请无效为由拒绝申请。审理主任本应考虑其他因素，例如申请人的收入金额及其业务和拟议工作职责的复杂性。

NOIR还指出受益人与另外四家马萨诸塞州公司有关联。NOIR暗示受益人的其他商业活动将阻止其以全职方式为申请人工作。

然而，NOIR对受益人的其他商业活动描述不够充分，不足以证明这些活动会妨碍其全职担任所提供职位的能力。马萨诸塞州联邦记录将受益人列为其他公司的公司高管或董事。参见马萨诸塞州联邦州务卿，“Search for a business entity,”https://corp.sec.state.ma.us/corpweb/CorpSearch/CorpSearch.aspx。然而，马萨诸塞州公司无需雇用其高管或董事。相反，高管和董事只需满足各公司组织章程或章程细则中规定的要求。Mass. Gen. Laws ch. 156D § 8.02, 8.40。因此，受益人与该州其他企业的关联可能不会妨碍其全职为申请人工作的能力。此外，I-140表格受益人无需在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开始担任所提供职位。参见，例如，Matter of Rajah, 25 I&N Dec. 127,

132 (BIA 2009)。因此，如果没有引用证据证明其为其他雇主工作的时间足以推断其未来将继续受雇，NOIR提及受益人的其他商业关联本不足以导致申请被拒。

NOIR还指出，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显示其由独立会计师编制。因此，NOIR声称该公司未能证明其打算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簿记员职位的意图。

然而，如DOL所认证，所提供职位的工作职责不包括编制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此外，劳工证并未说明受益人目前在该所提供职位上的就业情况。因此，会计师处理公司税务并不否定其所述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的意图。此外，如前所述，受益人无需在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开始为申请人担任该职位。参见Matter of Rajah, 25 I&N Dec. at 132。因此，即使拟议工作职责包括编制申请人的税务，会计师的税务编制也不会实质性削弱申请人所述雇用受益人的意图。参见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570 (BIA 1988)（认定结论性、推测性、模棱两可或无关的观察不构成发出NOIR的“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

基于上述理由，NOIR目前关于申请人工作邀请真实性的指控本不足以导致申请被拒。因此，我们将基于此理由撤回申请的撤销。

三、所需经验

技术工人必须从事“ 技术劳动（要求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 ”。该法第203(b)(3)(A)(i)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1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工作邀请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工作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随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簿记员职位的最低要求为所提供职位两年经验。劳工证规定该职位既不要求培训也不要求教育。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其已获得超过三年的全职合格经验。他称印度一家金属公司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1年8月20日，即DOL就业服务系统的一个办公室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于1994年6月6日至1997年8月25日期间雇用其担任簿记员。他未主张其他合格经验。

根据8 C.F.R. § 204.5(l)(3)(ii)(A)，申请人以据称金属公司所有人的信件支持受益人主张的经验。这些信件——日期分别为2000年、2001年和2010年——说明该公司在所述期间雇用受益人并描述其经验。

然而，审理主任不采信受益人据称前雇主的信件。由于记录中存在关于受益人身份的差异，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印度公司雇用受益人。

正如NOIR（撤销意向通知）所指出的，受益人主张他曾使用另一身份。他声称，I-140表格申请、其身份调整申请以及印度公司的信函均列明其真实出生日期和姓名，首字母为“ D.P. ”。其另一据称身份的首字母为“ M.K. ”。受益人最近两次身份调整申请包括印度护照页面、商务访问签证以及带有M.K.姓名和出生日期的I-94入境卡副本。受益人的第二次身份调整申请包括其2005年的宣誓书，声明其最后一次以M.K.身份作为商务访问者入境美国。在其第三次也是最近一次身份调整申请中，受益人提交了一份1995年的宣誓书，同样声明“ 两个名字均用于我本人。 ”2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未解释记录中关于受益人身份的所有不一致之处。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受益人声称其最后一次以M.K.姓名于1997年7月29日作为商务访问者入境美国。但记录未解释为何I-140表格申请和受益人的第一次身份调整申请称其最后一次于1997年9月未经入境检查进入该国。此外，与美国移民记录相反，M.K.身份下的签证副本显示该文件签发于印度，而非巴西。申请人未解释签证签发地的不一致之处。

此外，D.P.姓名下的护照中一页载有据称于1998年4月在[已隐去]签发的美国入境印章。该印章表明，与受益人的主张相反，其最后一次于1998年以D.P.身份入境美国，而非1997年以M.K.身份入境。此外，受益人1995年的宣誓书表明其至少在该年已开始使用M.K.身份。因此，该陈述表明其在抵达美国之前即已使用该化名。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受益人据称何时或为何开始使用M.K.身份。

尽管记录中存在这些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或通知申请人有关受益人身份的其他证据。与M.K.姓名和出生日期下的护照、签证及I-94入境卡一致，USCIS记录显示移民官员于1997年7月29日在[已隐去]准许一名M.K.入境。记录未显示

2 受益人撤回了其于2004年提交的第一次身份调整申请。USCIS拒绝了其第二次申请，认定其未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M.K.的任何其他移民活动。因此，这些记录倾向于支持受益人声称的最后一次以M.K.身份入境该国。此外，与M.K.签证副本一致，美国移民记录显示该文件于1997年6月4日签发，有效期至1997年8月29日，供单次入境美国使用。因此，尽管签证所列签发地存在不一致，记录表明该文件系由美国当局原始、有效签发。

受益人还提交了其据称在D.P.身份下的出生证明和结婚证书副本，D.P.为其声称的真实姓名和出生日期。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出生证明载明其于1997年8月签发，比受益人声称的出生日期晚逾24年。因此，该证书的延迟签发令人对该文件的可信性产生疑问。参见Matter of Serna, 16 I&N Dec. 643, 645 (BIA 1978)（指出“ 延迟出生证明的欺诈机会大得多 ”）。但USCIS记录显示，2018年，印度当局认定受益人的出生证明及其1995年在D.P.身份下的结婚证书均为真实政府文件的副本。因此，出生证明和结婚证书支持受益人声称的真实身份。参见Matter of Rehman, 27 I&N Dec. 124, 127 (BIA 2017)（要求在确定延迟出生证明的可信性时考虑其他证据和情况）。

记录还包含NOIR未充分告知申请人的其他不利信息。受益人声称其最后一次以M.K.身份于1997年7月29日入境美国。然而，该日期与受益人声称的1994年6月6日至1997年8月25日在印度就业相冲突。受益人声称就业结束日期的不一致令人对其据称前雇主的信函及其所声称的合格经验的准确性产生疑问。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此外，美国政府记录认定，签署据称前雇主信函的业主为受益人的兄长。信函未披露该据称关系，妨碍了对文件证据价值的适当考量。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偏向性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偏向性将影响证据应获得的权重。参见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

此外，2011年5月，受益人的据称儿子和受益人的据称兄弟——经验信函的签署人——在印度向美国官员提供了关于该儿子（当时14岁）签证申请的宣誓陈述。受益人的据称兄弟和儿子均认定该业主/签署人为该男孩的叔伯及受益人的兄弟。受益人的据称儿子还证明，2008年和2009年，该业主向其提供了虚假文件用于申请美国访问签证。该业主与受益人之间明显的兄弟关系及其对受益人儿子的据称非法签证帮助，令人对其为受益人签署的经验信函的客观性和可信性产生疑问。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指出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的疑问可能导致对记录中其余证据的充分性和可信性进行重新评估）。3

3 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和经验信函签署人的印度永久账户号码卡（“ PAN卡 ”）副本表明二人之间存在兄弟关系。但审理主任未指控信函存在偏向性或不可靠。其他证据也令人对受益人的可信性产生疑问。USCIS记录表明，其及其家庭成员曾于1996年试图持虚假移民签证进入美国

审理主任未考虑或通知申请人有关受益人身份的这一其他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6)(i)。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合格经验及其在随附劳工证上涉嫌虚假陈述经验的裁决。

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签发修订后的NOIR，描述其他不利信息及其如何令人对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产生疑问。修订后的NOIR还应说明，申请人必须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身份和经验的不一致之处。

如记录支持，修订后的NOIR可指控任何其他不一致之处、证据或撤销理由。但审理主任必须给予申请人对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的合理机会。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裁决。

V. 结论

NOIR未能支持基于工作邀请真实性的批准撤销。但审理主任未考虑或通知申请人有关受益人身份及其为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声称的经验的其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裁决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裁决。

其声称另一兄弟向其提供了这些签证。此外，受益人的据称兄弟（经营该印度公司者）于2011年告诉美国官员，受益人参与了为其儿子获取虚假美国签证的计划。